

主旨：訂定「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（NIEA M203.11C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05.11. 環署檢字第10100387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1日

主旨：訂定「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（NIEA M203.11C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